

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

〔2017〕—39

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乐山市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设立总河长及其办公室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乐山市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总河长及其办公室，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市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彭 琳	市委书记
副组长：	张 彤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赖淑芳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易 凡	市政协主席
	田 文	市委副书记、市总工会主席
成 员：	黄平林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于 丽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光辉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熊 伟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高鹏凌	市委常委、秘书长，乐山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廖 磊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阿刘时布	市委常委、民工委书记、农工委主任
李智玉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雷 勤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赵 田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梁杰鸿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贾志华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袁加乐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正强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边彝族自治县委书记
张旭东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舒 文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周伦斌	市政府副市长
郭 捷	市政府副市长
廖克全	市政府副市长，乐山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伍 定	市政府副市长
罗新礼	市政府副市长
刘忠福	市政协副主席
朱永志	市政协副主席
刘 波	市政协副主席
左文良	市政协副主席
周鸿雁	市政协副主席

刘淑玉 市政协副主席
方平安 市政协副主席
易志隆 市政协副主席

二、总河长、15条主要河流市级河长

总河长：彭琳 市委书记

张彤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岷江（乐山段）河段长：彭琳 伍定
大渡河（乐山段）河段长：张彤 刘忠福
峨眉河河长：田文 袁加乐
竹公溪河长：黄平林 张旭东
茫溪河河长：于丽 左文良
泥溪河河长：刘光辉 贾志华
临江河河长：熊伟 梁杰鸿
金牛河（乐山段）河段长：高鹏凌 刘淑玉
沫溪河河长：廖磊 方平安
青衣江（乐山段）河段长：阿刘时布 周鸿雁
马边河河长：舒文 郭正强
官料河河长：周伦斌 朱永志
磨池河河长：郭捷 刘波
龙溪河（乐山段）河段长：廖克全 赵田
沐溪河河长：罗新礼 易志隆

三、总河长办公室

主任：伍定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罗 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孝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冰海	市水务局局长
王 茜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钟勤俭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宋再江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周小林	市委编办副主任
梁跃华	市委农工委副主任
广 兵	市发改委主任
朱 璋	市经信委主任
李 冰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肖瑶伦	市财政局局长
熊建新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主持日常工作）
李 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毛先贵	市住建局局长
何金文	市交委主任
杨登廷	市农业局局长
钟小川	市林业局局长
李五节	市卫计局局长
周明德	市审计局局长
樊廷举	市城管局局长

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